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試行以專項合約方式加強公廁潔淨服務，當局可否告知專項合約方式與現行方式的差別、預期效益和衡量指標，以及對部門開支的影響？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公廁潔淨服務一般包含於署方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內，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同時負責其合約範圍內的公廁潔淨服務。本署會在2022年第四季更新其中一個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試行以專約專項的新合約模式獨立購買公廁管理服務，即從現行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抽出公廁管理服務的部分，另訂立一份專門提供公廁管理服務的專項合約。新合約會加入條款，要求廁所事務員需曾接受相關的職業培訓及具備認可資格，期望可藉此提高服務水平。

以專項合約方式提供公廁潔淨服務是可吸引一些具備廁所清潔及管理服務專長，但沒有足夠資金承辦整項街道清潔服務的中小型企業加入服務行列。引入新的參與者可促進競爭，並為公廁服務注入新思維，有助提高合約管理效率，讓本署能獲取更精準的管理數據，進一步優化服務。有關工作仍在籌備中，現時未有具體開支，預計對部門整體開支影響輕微。